

2022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5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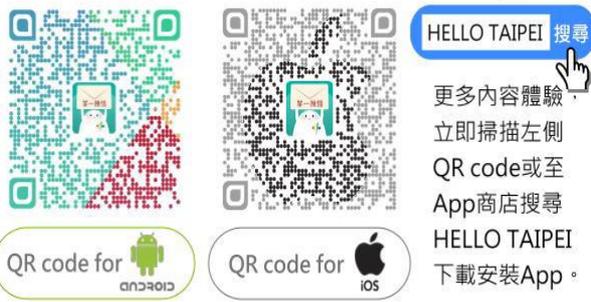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轉知本府人事處111年4月25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3143號函以，勞動部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定於111年6月1日施行，配合修正「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1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897號函以，為使本府各機關（構）依法追究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集體貪瀆案件之考核監督責任時得以參考依循，本府業訂定參考表一案。

- 一、表內究責人員係以對涉集體貪瀆案件人員有實際考核監督責任之主管人員為原則，其他未列為該表之應究責人員，如確有實際考核監督情形者，各機關（構）仍得視情節輕重檢討其責任，必要時得追究涉案人員之其他主管人員或相關人員相關責任。
- 二、另如涉集體貪瀆案件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者（例如職工、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等），各機關（構）亦得先追究具管理權責且有實際考核監督情形之人員（例如領班、承辦人員等）相關責任後，再依參考表究責。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許寶文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錢欽嫻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	余偉伶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尤筱潔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11104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林翠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憶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劉惠琴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張淑倩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盧映璇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曾冠碧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君聖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銘九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簡良娟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淑敏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薪洪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朱芮瑩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鄭智蓉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美青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嘉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立國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林秀英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10413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鄭孫宇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1110413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賴淑美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鄭麗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1041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會計員	許真誠	臺北市立國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1110413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黃燕惠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許淑玲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1110413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義宏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422

政風案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南巡局)澎湖機動查緝隊(下稱澎機隊)鄭○○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27日判決有罪。案緣鄭○○於96年4月27日至103年8月止任職澎機隊辦事員,於103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28日止陞任澎機隊查緝員,負責查緝海岸走私、偷渡、犯罪偵防及協助處理民眾檢舉案件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鄭○○明知○○號漁船走私香菸案之情資非其友人才○○提供,且該案已

由澎機隊查緝偵辦中,縱嗣後檢舉人提出檢舉亦不得受領檢舉獎金,竟夥同才○○於103年4月1日,由鄭○○製作案情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才○○明知亦於檢舉筆錄檢舉人欄及對照表上捺印,鄭○○再將前開筆錄及對照表交由澎機隊不知情之查緝員林○○,將資料檢附於南巡局澎機隊報告書內。嗣該案經查獲後,鄭○○明知基隆市政府將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函請南巡局提供該案有無檢舉人申領檢舉獎金之情,竟夥同才○○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檢舉獎金之犯意聯絡,由鄭○○於104年3月31日以南巡局名義發函說明該案係經檢舉人檢舉而查獲,並請基隆市政府核撥檢舉獎金,致財政部國庫署及基隆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分別於105年2月5日及同年8月25日,核撥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48萬7,411元、4萬元至南巡局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帳號專戶(均已扣除兩成稅金),復由鄭○○分別於105年4月13日及同年11月30日將上開檢舉獎金交予才○○,詐取檢舉獎金共計52萬7,411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鄭○○及才○○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審酌鄭○○為爭取辦案績效並未實際得利,且才○○已繳交檢舉獎金,爰均予減輕其刑,鄭○○及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論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

